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¹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新架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等協議；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該等新架構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涉及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填上任何「✓」號， 閣下之代表即有權酌情投票就大會通告所載或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